

2003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2003 年差餉（豁免）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

（第 116 章）第 36(2) 條發出）

1. 釋義

在本命令中——

"住宅物業單位" (domestic tenement) 指完全或主要作，或擬完全或主要作住宅用途的物業單位；

"非住宅物業單位" (non-domestic tenement) 指並不屬住宅物業單位的物業單位；

"寬免期" (concession period) 指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的期間。

2. 豁免繳交差餉

（1）載錄於現時生效的估價冊的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就寬免期繳交差餉，而豁免款額相等於就寬免期須繳付的差餉款額或\$1,25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1,25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少。

（2）載錄於現時生效的估價冊的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就寬免期繳交差餉，而豁免款額相等於就寬免期須繳付的差餉款額或\$5,0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付差餉，則\$5,0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少。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3 年 5 月 20 日

註 釋

本命令宣布住宅及非住宅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的差餉，但豁免以若干款額為上限。